

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GK20220228

采 购 人：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5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五、	公告期限	- 6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7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附录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 8 -
附录二:	前附表	- 9 -
附录三: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 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一、	说明	- 13 -
1.	适用范围	- 13 -
2.	定义	- 13 -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3 -
4.	投标费用	- 13 -
5.	履约保证	- 13 -
6.	交货时间	- 13 -
二、	招标文件	- 13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10.	投标的语言	- 14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 15 -
13.	投标报价	- 16 -
14.	备选方案	- 16 -
15.	联合体投标	- 16 -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6 -
17.	投标保证金	- 16 -
18.	投标的有效期	- 16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和方式	- 17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
24.	开标	- 18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8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 -
28. 投标的评价	- 20 -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0 -
30. 授标	- 20 -
六、 授予合同	- 20 -
31. 合同授予标准。	- 20 -
32. 签订合同。	- 20 -
七、 公告、质疑	- 21 -
八、 适用法律	- 21 -
九、 废标条件	- 21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 2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主要条款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附件一： 投 标 书	- 42 -
附件二：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 43 -
附件三： 投 标 分 项 报 明 细 价 表 (第 页)	- 44 -
附件四： 投 标 货 物 、 服 务 清 单	- 45 -
附件五： 投 标 货 物 、 服 务 技 术 文 件	- 46 -
附件六： 技 术 响 应 、 偏 离 说 明 表	- 47 -
附件七： 商 务 响 应 、 偏 离 说 明 表	- 48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三、验收标准及要求”的条款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48 -
附件八：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样 式)	- 49 -
附件九： 投 标 人 的 基 本 情 况 表	- 50 -
附件十： 近 三 年 类 似 销 售 业 绩	- 51 -
附件十一：近一年年度会计报表和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52 -
附件十三：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 52 -
第七章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评审合格的必备条件	- 57 -

招标文件备案表

采购人备案意见：

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招标文件同意备案

采购人（备案章）：

2022年02月2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K20220228

项目名称：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预算金额：214.2351 万元

最高限价：214.2351 万元

采购需求：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一批，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质保期：1 年，详见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包括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供应商存在上述名单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5) 提供近一年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A-1栋3单元201室

方式：

- 1、如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
- 2、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提供证明材料）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
- 3、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的证件都需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内容完整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供应商有关参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需现场提供网上查询或其他证明方式。经检查合格后原件返还，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 4、上述资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复印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供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
- 5、自行前往。
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3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A-1栋3单元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 2022-02-001931 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的要求，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随县新县城八一路

联系方式：13597847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722-322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

电话：0722-3229955

附录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_____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的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报名、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单独多准备一份，开标现场将验本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附录二：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曾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3	采购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GK20220228
5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6	最高限价	214.2351 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9	交货期	30日历天。
10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u>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u>
14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装订成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3	投标文件封装及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封装，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A-1栋3单元201室）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可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

附录三：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依照相关法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是指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随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项目是指医用电梯。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本项目是指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要求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咨询、维修保养以及售后等类似服务。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公告要求支付。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

6. 交货时间

6.1 按本招标文件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7.1 招标公告

7.2 投标人须知

7.3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7.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7.5 合同书格式和主要条款

7.6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评审合格的必备条件

7.8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纸质书面形式在收到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纸质书面形式或网上发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澄清和修改按《投标报名表》上提供的邮箱地址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答复、澄清和修改后应立即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确认的，视为默认。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即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答复与通知等电子邮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9.2 澄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以纸质书面形式或网上发电子邮件的形式，按《投标报名表》上提供的邮箱地址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按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函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确认的，视为默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投标书；（附件一）

11.2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11.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11.4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四）

11.5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附件五）

11.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11.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七）

1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附件八）

11.9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11.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具体材料详见《第七章 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后审评审合格的必备条件》）。

11.11 近三年类似货物销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三项中的任意一项为准]（附件十）；

11.12 近一年年度会计报表和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附件十一）

11.13 投标人营业执照、授权书及或其他认证证书等；（附件十五）

11.14 投标货物所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附件十五）

11.15 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供货及提供服务的工作方案；（附件十五）

11.16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三：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服务网点的分布、备品更换情况等）；

11.1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8 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资质、企业信誉等其他可以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资信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1.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十二）

11.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附件十四）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正、副本编制目录按书式胶装装订成册，对未经胶装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按本公告要求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3.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3.3.2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且不得将代理服务费用单列；

13.3.3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内容：本次招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选择性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3.5 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只能依照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投标报价。

1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其为无效投标报价。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人自述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3 投标有效期主要指投标报价有效期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

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承诺书，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取得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密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有“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用牛皮纸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信封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除单独信封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都应当填报《投标报价一览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须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核验委托代理人身份。

20.2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以及其他不良后果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和方式

2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和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招标单位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相关的监管部门人员参加。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应开标会议主持人要求对其唱出的投标内容确认的，投标人应当及时确认。发现唱标或者记录有误的，投标人应要求唱标人或记录人当场更正。确认开标程序和开标内容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3 在招投标过程当中，如出现有参与单位不按要求签字、签名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照常进行，但该参与单位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经济和技术类评委在评标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详细评审。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通过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有排序的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第七章《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评审合格的必备条件》”中各项标准。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负偏离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未及时发现，在中标后该负偏离无效或视同响应了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相应要求执行。

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负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5.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

26.5.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6.5.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和加盖公章的；

26.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26.5.7 交货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

26.5.8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26.5.9 投标文件之间存在异常雷同的；

26.5.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5.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6.5.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6.5.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等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具体参数值未而提供的，不应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而原文复制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的；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5) 招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和省市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

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8.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8.2.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8.2.2 公司状况（资质、信誉、业绩、财务状况等）；

28.2.3 所投货物的认证、彩图、介绍、性能和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28.2.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部进行。

29.2 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9.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内容。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原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进行中标公告，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被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单位确认的中标人。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公告、质疑

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4.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要求，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投诉书主要内容要求执行，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亦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并报随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备案。

八、适用法律

36.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九、废标条件

3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3 投标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4 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7.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废标后，除项目取消的情形外，招标方将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参数及工作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灭活病毒采样管	单采	50000	支
2	灭活病毒采样管	10 混 1	20000	支
3	灭活病毒采样管	20 混 1	20000	支
4	提取试剂		11520	份
5	提取试剂		8880	份
6	提取试剂		9600	份
7	扩增试剂		30000	人份
8	移液器	200ul	2	支
9	移液器	10ul	2	支
10	电动开盖器		2	台
11	八联管	125pcs/盒	33	盒
12	带滤芯枪头	1000ul	330	盒
13	带滤芯枪头	200ul	330	盒
14	带滤芯枪头	100ul	330	盒
15	带滤芯枪头	10ul	330	盒
16	N95 防护口罩		1000	枚
17	医用防护服		1000	套
18	一次性隔离帽		1000	副
19	外科手套	6.5	2000	双
20	鞋套		1000	双
21	靴套		1000	双
22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1000	件
23	防护面屏		1000	副
24	电动送风防护头罩		2	套
25	手套	中号	3000	双
26	病毒采样管架	50 孔	50	个

核酸提取试剂、提取试剂参数

1. 新冠病毒核酸提取试剂-96

样品类型：血清、血浆、病毒培养液、脑脊液、尿液、拭子洗液、干血斑等样本，处理过的粪便、组织、昆虫、菌种、土壤等。

核酸用途：荧光定量 PCR、RT-PCR、酶切、生物芯片分析、文库构建、基因测序等。

加样本量：30-1000 μ l

★磁珠法提取试剂。

包装规格：16T/盒、32T/盒、48T/盒、64T/盒、80T/盒、96T/盒、192T/盒、384T/盒、96T*2/盒、96T*8/盒

耗材规格：包含 5 个板位；2.2ml、96 深孔板；

裂解混匀时间不低于 8min

风干时间不小于 3 min。

洗脱体积不少于 80 μ l，洗脱液为去 RNA 酶水。

磁珠回收率>98%

批内精密度试剂盒提取 200 μ l 混合样本中核酸并进行扩增 Ct 值的变异系数 CV 应 \leq 5%；

不需添加蛋白酶 K、直接接入样本即可上机提取。

可常温保存运输，无需冷链，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与核酸提取仪配套使用时，11 分钟内可完成 1-96 个样本提取

试剂盒批内精密度 CV 小于 5%，批间精密度 CV 小于 10%

安全无毒：采用磁珠吸附，无需使用酚氯仿，可结合自动化仪器使用；

高质量：独特的裂解缓冲体系，纯化出的病毒核酸可满足高通量测序等实验要求；

无需额外配置耗材，试剂盒含所有耗材搭配仪器使用；

所提取的病毒核酸纯度高，可直接用于 PCR、Real-time PCR 和 Southern Blot 等实验。

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参数

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检测基因：ORF1ab 基因、N 基因。

★检测方法：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NMPA 证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203400212。

★上机反应时间：75 分钟以内。

荧光通道：3 个荧光通道，可在一个管子中同时检测 ORF1ab 基因、N 基因和内标基因（RNaseP），无需分成多管。

检测操作：预混反应试剂可直接分装，无需混合步骤

灵敏度（LOD）： \leq 500 copies/mL，中检院灵敏度检测中可检出 S1-S6 水平

重复性：中检院检测国家精密性参考品 Ct 值的 CV \leq 0.7%。

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质控品及人源性内标对照，监测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PCR 扩增等过程中出现的假阴性。采用 UNG 酶-dUTP 反应体系，防止气溶胶污染导致的假阳性。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适用于市面上大部分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带滤芯吸头参数

产品型号：10 μ l /100 μ l/ 200 μ l/1000 μ l

适用范围：核酸检验实验室、各级医院检验科，分子和细胞研究实验室，分析检测实验室

产品性能：规格多、种类全、高品质原料适配性高，与市场主流移液器均适配无 DNase 酶、无 RNase 酶、无热源表面光滑、减少残留、透明度高，便于观察

★技术指标：灭菌滤芯吸头涵盖量程 10 μ L 加长，100 μ L，200 μ L 加长，1000 μ L 加长等。

包装规格：盒装灭菌 96 支/盒，50 盒/箱

PCR 八连管参数

PCR 八联排管 0.2ML/125 排/包

PCR 八联排管产品特点：

使用洁净的聚丙烯原料，管壁薄，且厚度均匀，保证良好的热传导。

联管盖和管体关闭时密封性好，防止污染，且易于开盖。

★适用于对应模块规格的 PCR 仪。

★适用于 0.1ml/0.2ml 八联排管或 96 孔板。

密封性优良。

平盖能更好的配合 qPCR 实验

电动送风防护头罩参数

1、用途：通过电动送风电机把过滤后的洁净空气送到头罩内供使用者呼吸，配合电动送风防护头罩使用，在头面部形成正压，同时保护呼吸道、头部、面部和眼部皮肤粘膜，形成三级防护。

2、技术参数：

2.1、送风电机为无刷电机、最高转速超过 10000 转；

★2.2、风量可调节，两档风速，低速风量 $\geq 170\text{L}/\text{分钟}$ ，高速风量 $\geq 210\text{L}/\text{分钟}$ （提供证明材料）；

2.3、最低流量设计（MMDF）为 165L/分钟；

2.4、当低电量或低风量时，有电子声光、指示灯闪烁和震动报警；

2.5、主机操作界面可显示：选定风量、滤盒的颗粒物负载状态、电池电量；

★2.6、送风主机选用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 ≤ 1.5 小时、电池容量 $\geq 3\text{Ah}$ ，电池电压 $\geq 14\text{V}$ （提供证明材料）；

2.7、低速风量下运行时间： ≥ 8 小时、高速风量下运行时间： ≥ 5 小时；

★2.8、高效过滤盒 P3 等级过滤盒，过滤效率大于 99.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9、送风头罩：防水设计，可以喷淋清洗，复合材料，结实耐用，可以重复多次清洗，使用寿命长；

2.10、产品符合国标 GB30864 标准（需要提供检测报告），头罩可与 freflow V1 主机适配；

2.11、光学镜片 PC，无眩晕感，大视窗，头罩重量 ≤ 225 克；

2.12、面镜为 0.5MM PC 材质；

2.13、设备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

2.14、送风主机+电池整体重量 ≤ 1275 克；

★2.15、送风主机套装提供腰带及肩带，双重固定方式减轻负重感（提供证明材料）；

★2.16、送风主机易清洁功能：送风主机配备易清洁套装，可提高主机消毒时的密封性。送风主机腰带为易清洁腰带，可在消毒剂中浸泡消毒（提供证明材料）；

2.17、送风主机进风口朝下，使用消毒剂喷洒消毒时可防止高效滤芯遇水失效。

3、配置清单：

- 3.1、主机 1 台
- 3.2、标准电池 1 块
- 3.3、肩带 1 套
- 3.4、呼吸管 1 根
- 3.5、防护头罩 1 个
- 3.6、充电器 1 个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参数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结构组成】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由拭子和/或含保存液的杯、管组成。其中拭子为选用配置。非无菌提供。

【适用范围】 用于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等。

【型号规格】 产品型号以保存液种类分为 I 型和 II 型。I 型保存液为非灭活型，主要成份为 Hanks 缓冲液或 MEM 细胞培养液。II 型保存液为灭活型，主要成份为胍盐细胞裂解液。

每种型号分为 5 种规格，分别为 2.0ml、3.0ml、4.0ml、5.0ml、6.0ml。

【样本要求】 标本采集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对应的实验室，保存温度为 2-8℃；如未能 48h 内送至实验室的，应当置-70℃或以下保存，并保证采集的标本 1 周内送到对应的实验室。标本应当避免反复冻融。

【材质要求及尺寸】

管：聚丙烯（PP）；帽：聚乙烯（PE）

5ml 管长 57.0mm±0.5mm、管径：16.0mm±0.2mm；帽高：11.0mm±0.2mm、帽径：18.5mm±0.2mm。

10ml 管长 102.0mm±0.5mm、管径：16.50mm±0.2mm；帽高：16.0mm±0.2mm、帽径：19.0mm±0.2mm

【拭子要求】

拭子：采样头为植绒材质，拭子杆为聚丙烯材质。

鼻拭子尺寸：全长 150mm±2mm，折断点≤80mm±0.5mm 处，采样头宽度 2mm±0.2mm，采样头长度 25mm±0.5mm

咽拭子尺寸：全长 150mm±2mm，折断点≤30mm±0.5mm 处，采样头宽度 5mm±0.2mm，采样头长度 22mm±0.5mm

【产品使用要求】

病毒保存液具有 1mL、2mL、3mL、5mL、6mL、10mL 的规格；

有无拭子型、单拭子型、双拭子型、快筛型 1(5 个拭子)快筛型 1(10 个拭子)的规格；

客户可根据需求任意搭配，亦可单独购买。

【使用说明】 1. 采样前，在采样管的标签上标注相关样品信息。

2. 根据不同的采样要求，用采样拭子在相应的部位采样。
3. 迅速将拭子放入采样管中。
4. 将采样拭子高出采样管的部分折断，旋紧管盖。
5. 新鲜采集的临床标本应在 4℃ 下 48 小时内运送至实验室，未能 48 小时送至实验室的，应置于-70℃ 或以下保存。标本送至实验室后应尽快接种分离，48 小时内能接种分离的可置

一次性防护服技术参数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2. I- 1 防护服按产品结构划分型号为连身式，按产品尺寸划分规格为：

160 (S 号)、165 (M 号)、170 (L 号)、175 (XL 号) > 180 (XXL 号)、185 (XXXL 号)。

1.2 型号规格基本尺寸见表 1

表 1 连身式规格基本尺寸 单位为厘米

规格	身长	胸围	袖长	1/2 袖口	1/2 脚口
160 (S 号)	165	120	84	17	23
165 (M 号)	169	125	86	17	23
170 (L 号)	173	130	90	17	23
175 (XL 号)	178	130	93	17	23
180 (XXL 号)	181	135	96	17	23
185 (XXXL 号)	190	135	99	17	23
偏差	±10%				

注：尺寸的允差为标示尺寸的±10%

1.3 本产品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袖口、脚踝口为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 I，型式为连身式。采用“PP+PE”（丙纶+聚乙烯透气膜）复合成的非织造布制成。

3. 性能指标

1 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2 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距每 3cm 应为 8 针“14 针，线迹应均匀、平直，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3 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

4. 结构

1. 防护服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结构见图 1o

2. 防护服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
3. 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車
4. 液体阻隔功能
5. 抗渗水性 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 67kPa(17cm} 120)。
- 6•透湿量 防护服材料透湿量应不小于 2500g/(m² · d)。
7.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表 2 中 2 级的要求。

表 2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分级

级别	压强值 kPa
6	20
5	14
4	7
3	3.5
2	1.75
1	0a
a 表示材料所受的压强仅为试验槽中的合成血液所产生的压强	

8. 表面抗湿性 防护服外侧而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
9.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
10.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
11. 过滤效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率应不小于 70%
12. 具有阻燃性能的防护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损毁长度不大 200mm;
 - b 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
 - C 阴燃时间不超过 10so
13. 抗静电性 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uC/件。
14. 静电衰减性能 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
15. 无菌 防护服应经-•有效灭菌过程，确保产品无菌。
16. 防护服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o

隔离面罩参数

1. 根据带子方式划分为绑带式、挂耳式

规格	尺寸		偏差
	长度	宽度	
34x26	34	26	±10%
32X22	32	22	±10%
32x19	32	19	±10%
25X18	25	18	±10%

2. 产品描述与结构组成

通常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3. 预期用途

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4. 外观

固定带应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光滑、色度一直，无明显浇口、无缺损、裂痕、旗袍、色斑和机械性损伤。

隔离片应透明度好，边缘冲切整齐、光滑、无毛刺、飞边。无杂质、污渍，无缺损、划伤、折痕。安装孔无堵塞。

松紧带应弹性良好，无弹性不良等现象。

泡沫条表面应平顺、平整，无污渍，柔软度良好，不允许有波浪现象存在。

5. 尺寸

产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允差为±10%。

6. 固定带应可调节或自行调节。

7. 隔离片的可见光透射比应不小于 85%。

8. 高分子固定绷带中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大肠菌群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不得检出。

医用隔离鞋套参数

1 产品描述与结构组成：采用适宜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非无菌提供。

2 预期用途：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起阻隔、防护作用。

规格	尺寸 (cm)		偏差
	高度	长度	
34×35	34	35	±10%
38×35	38	35	±10%
42×35	42	35	±10%
34×40	34	40	±10%
38×40	38	40	±10%
42×40	42	40	±10%

3. 医用隔离鞋套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4. 医用隔离鞋套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距每 3cm 应为 8 针~14 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5. 产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允差为±10%。
6. 医用隔离鞋套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
注：关键部位为鞋套面。
7. 医用隔离鞋套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
8. 高分子固定绷带中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大肠菌群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不得检出。

隔离帽参数

1 规格：大号、中号、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帽顶直径	帽沿长	帽沿宽
帽子	非织造布	大号	19X18(+2)	62 + 6	16 + 2
		中号	18X17(+ 2)	60±6	1.5±2
		小号	17X16(+ 2)	58±6	14±2

2. 帽子应折叠平整，无皱折，表面应清洁、无污迹、无破损。
3. 帽子如缝制应平直，无明显波浪和倾斜状，不应有脱线、跳针，缝制线针密度不少于 8 针/3cm, 缝绗边距应不小于 0.3cm。
4. 表面抗湿性，帽子所用非织造布的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GB/T4745 中 GB3 级的规定。

N95 防护口罩参数

1. 医用防护口罩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口罩带调节扣组成，口罩体由无纺布和无纺布复合材料制成，鼻夹帽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帽松紧带制成，口罩带调节扣帽塑料制成。
2. 口罩的型号按口罩体的结构型式和是否无菌分为：折叠形（无菌）、折叠形（非无菌）其结构
口罩的规格按过滤效率和口罩体大小的不同分为，N95-L N95-S 口罩的口罩带长度，宽度和鼻夹长度见产品型号规格表。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口罩带长度	口罩带宽度	鼻夹长度
折叠形	N95-L	160-210	≥4	80-100
	N95-M	150-200	≥4	80-100
	N95-S	140-190	≥4	80-100

3. 符合本技术要求的折叠型无菌，过滤效率为 1 级，大小规格为 M 的医疗用防护口罩的标记为，医用防护口罩 折叠型无菌 N95

4. 尺寸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长度 L	宽度 W	允差
折叠型	N95-L	17	12	±10%
	N95-M	15.5	10.5	
	N95-S	12.5	7.5	

5. 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
6. 口罩带，口罩带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7. 过滤效率

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产品规格	等级	过滤效率 (%)
N95-L. N95M. N95-S	1 级	≥95

8. 气流阻力

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应不超过 343.3pa

9. 合成血液穿透

交 2ml 合成血液以 10.7kpa 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10. 无菌

经环氧乙烷灭菌初包装内的口罩应经过一确认过的灭菌过程使产品无菌，注按中国药典 2015 版四部规定的方法进行型式试验的无菌检验，按 GB18279 .1-2015 对灭菌过程进行常规控制。

病毒采样管架参数

1. 长 24cm 宽 12cm 高 2.9cm 孔径 16.5mm 孔深 22mm
2. 架子带序列号 可叠放
3. 适用于 5ml/10ml 病毒采样管的取放
4. 可高温高压灭菌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参数

产品型号/规格

尺寸 型号	S(160)	M(165)	L(170)	XL(175)	XXL(180)
长*宽 (cm)	130*110	135*110	140*115	145*115	150*120
肩宽 (cm)	54	54	55	55	55
袖长 (cm)	50	52	55	58	60
偏差 (cm)	±3cm	±3cm	±3cm	±3cm	±3cm

1. 隔离衣采用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料，经裁剪、缝纫制成，非无菌提供 次性 Bm 使用。用于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检查室等作普通隔离。
2. 隔离衣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3. 隔离衣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
4. 断裂强力，按 FZ/T 64004 要求，隔离衣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35N。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
5. 抗渗水性按 GB/T24218.16 要求，隔离衣静水压应不低于 3 级

医用手套参数

1. 材质：由丙烯腈和丁二烯合成
2. 颜色：蓝、白、黑
3. 型号

	XS	S	M	L	XL
掌宽 mm	W80	80±5	95±5	110 + 5	>110
长度 mm	N220	N220	>230	3230	N230
指尖厚度 mm	Min0. 11, max2. 03				
掌心厚度 mm	Min0. 08, max2. 00				

4. 拉伸性能要求

性能	要求
老化前，拉断力 N	Min 7N
老化前，拉断伸长率 %	Min 500%
老化后，拉断力 N	Min 7N
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	Min 40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参数

1. 型号分为：夸形光面有粉、弯形麻面有粉、弯形光面无粉、冷形麻面无粉、弯形光面 TPU 覆层无粉、弯形麻面 TPC 覆层无粉。
2. 规格为：5、5.5、6、6.5、7、7.5、8、8.5、9、9.5。
3. 材质：天然橡胶
4. 适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术操作中以保护病人盒使用者，避免交叉感染。
5. 用途：用于戴在手术人员手上，以防止皮屑，细菌传播到开放手术创面，并阻止手术病人的体液向医务人员传播，起到双重生物防护的作用。
6. 老化前扯断力的最小值/N ≥ 12.5
老化前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 ≥ 700
老化前 300%定伸负荷最大值/N ≤ 2.0
老化后扯断力的最小值/N ≥ 9.5
老化后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 ≥ 550

电动开盖器参数

- 1、通道：单通道开盖
- 2、开盖方式：螺旋开盖
- 3、开盖 3.5 秒，12 分钟完成 96 个样本开盖及加样操作
- ★ 4、计数显示：具备计数功能，辅助记录实验样本数量
- 5、屏幕显示：LCD 显示器
- 6、接口：航空接头*1 （选配）搭配脚踏开关使用
- ★ 7、漫反射感应工作（默认），采用红外感应装置，单手持管即可快速完成开盖操作
- 8、机械臂：1
- 9、设备尺寸：164mm*295mm*363mm，设备量轻便携，可用于户外、室内采样点，满足不同地点的采样需求。
- 10、仪器重量：7.80kg
- 11、设备功率：AC 220V 50Hz 40VA
- 12、可嵌入安全柜使用
- 13、适配样品管直径 19.5-24mm（默认），高度不限（可定制/选配夹爪），可适配市面上各种螺口病毒采样管

★14、拧盖圈数 1-6 圈可调

★15、可以控制执行只单独开盖或者只单独关盖，以及正常模式运行

16、具备清零、设置机械按钮，可进行计数清零和仪器功能设置。

移液器参数

通道数	量程范围	可变量	测试体积	不准确度	不精确度
1-ch	10 -100ul	1.00ul	100 ul	±0.80%	0.20%
			50 ul	±1.00%	0.40%
			10 ul	±3.00%	1.00%
1-ch	20 - 200ul	1.00ul	200 ul	±0.60%	0.20%
			100 ul	±0.80 %	0.30%
			20 ul	±2.50 %	0.80%

以上内容包括所需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以及售后服务全部工作。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

2、响应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质保期 1 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保期限、保修条件以及更优质的服务等；质保期由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

4、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具体交货及安装时间。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交货地点：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6、安装地点：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7、售后服务承诺：

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原供货单位支付。

②在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配件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 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现货产品。
- 2、采购货物的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
- 3、验收地点：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4、经采购组织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该设备的产品标准，方可验收合格。
- 5、货物运抵项目所在地后，由采购人组织的联合验收组对货物外包装的标识的符合性、密封的完好性以及数量的正确性，以及能满足设备全部功能的使用，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关技术资料齐全等进行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
- 6、因中标人的过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处以罚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和详细评审的评审步骤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评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规定标准的投标人均能通过，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评审合格的必备条件》。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格式、文字、目录、签署、删改、交货的时间、投标总价是否超预算和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6.5”条规定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外，还需重点审查投标人所提供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有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3）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评分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2、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货物规格参数、技术指标符合性、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投标人的业绩、企业信誉、资质等方面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供应商					
技术 (50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 40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10 分）。如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项非“★”号的一般参数负偏离减 2 分，每项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3 分。技术参数中“★”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支持。如未在技术白皮书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 6 项（含 6 项）技术评分为 10 分；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 5 项（含 5 项）技术评分为 10 分。	40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且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的进行评审后得 5 分，缺项或不合理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供应商承诺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的得 1 分，安装完毕后并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加 1 分。	2			
商务 (10分)	文件编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水平、文稿编排、目录及页码等情况，缺项或不合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2 分）	2			
	供应商承诺设备在运行期间出现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有替代方案且 12 小时内修复的得 1 分。	2			
	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合同按最高标准只计一次分，此项满分 6 分。证明材料是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网页截图（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业绩要求，否则评标时不予计分）。	6			

评分项\供应商				
价格 (40分)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确定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p>	40		
合 计(100分)		1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主要条款

(经供参考, 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 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 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服务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三)、货物质保期、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质保期:

2、交货时间: 具体交货及安装时间另行协商;

3、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4、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交货设备须为经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同时供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

3、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合格率大于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填写出具《_____验收合格结算书》。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售后服务、保修期：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__%；交付使用满6个月付款__%，剩余__%作为质量金满一年后结清。（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XXX 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的内容结合投标实际内容自拟，且与“投标文件的构成”内容的顺序大体一致。）

附件一： 投 标 书

(招标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 11.1 投标书；(附件一)
- 11.2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11.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11.4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四)
- 11.5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附件五)
- 11.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 11.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七)
- 1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八)
- 11.9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 11.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1.11 近三年类似货物销售业绩(附件十)；
- 11.12 近一年年度会计报表和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附件十一)
- 11.13 投标人营业执照、授权书或其他认证证书等；(附件十五)
- 11.14 投标货物所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11.15 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供货及提供服务的工作方案；(附件十四)
- 11.16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三)；
- 11.1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18 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资质、企业信誉等其他可以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资信材料(复印件)；
- 11.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十二)
- 11.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共__个日历日。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唱标之用。该表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以单独封装的《唱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投标人统一性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明细价表（第 页）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共 页、第 页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各页“总计”汇总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内容的，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货物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结构、功能、技术性能、特点。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投标产品样本、操作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结构原理手册、维修保养、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其他内容

- 1、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3、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4、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

附件七：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三、验收标准及要求”的条款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_____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报名、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单独多准备一份，开标现场将验本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九：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1) 资产总额：

2) 固定资产原值： _____ 净值：

3) 流动资金：

4) 长期负债：

5) 短期负债：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销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否则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否则不提供）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第七章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评审合格的必备条件

审查因素	单位简称	审查标准			
资格 审 查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年任意1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	近一年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供应商存在上述名单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图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审查结果	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注：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才能进行商务标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审小组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